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

03 上訴人 黃文錫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22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27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  
17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文錫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  
19 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對上  
20 訴人所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時尚觸犯非法寄藏非制  
21 式獵槍罪、非法寄藏子彈罪）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  
22 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  
23 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24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未詳細審酌上訴人本件犯行之一  
25 切量刑因子，所為量刑衡諸其他類似案件，核屬過苛等語。

26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  
27 維持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28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  
29 度，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乃屬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

01 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案情不同  
02 之其他個案之量刑，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

03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判決量刑  
04 較之其他個案均為不當等語，經核係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05 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難認已符合法定之第  
06 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不合法律上程式，俱應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0 　　　　　　法官　楊力進

11 　　　　　　法官　劉方慈

12 　　　　　　法官　陳德民

13 　　　　　　法官　周盈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丹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